

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函（台內民字八八〇五二四二號）請本府民政局本諸權責自行卓處，至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務報表之處理仍請依該部六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臺內民字第五七九〇五八號函意旨（寺廟有關會計帳簿憑證應保存年限可比照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二條【五年】及三十三條【十年】之規定辦理）

二、另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另案函（北市民字第八九二二四八〇〇〇一號）請本府法規會就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依法應保存年限乙案予以釋示，本府法規會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函（北市法一字第八九二〇六七三六號）復本府民政局，有關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之保存年限，係主管機關監督其財務運作之重要事項，惟作為目前主要規範依據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就此並未有明文規定，其他有關規範宗教團體之法規亦付之闕如，顯係法律漏洞。內政部二度函示

可比照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方法論上可以解釋為依「舉輕以明重」之方式填補漏洞。蓋保存相關財務報表及會計資料係為監督查核相關組織團體之財務狀況，具有維護公益之目的。故用以規範公益較低之營利事業其相關財務報表及會計資料尚且必須保存五年或十年（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則以實現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自應不得少於前述期限，如此方能符合事理。目前本府法規會正研擬「台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各種會計簿及會計報告，應於年度

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同條第七款亦規定「帳目及財務報表應永久保存」。待本自治條例立法完成後，相關監督機制應可取得法律上之依據。惟目前仍以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為當，亦即得比照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保存年限辦理（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本府民政局對於宗教財團法人呈報之財務報表均以二至五年作為檔案保存年限。

六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自一九八五年迄今，本市各宗教財團法人還有那些法人各有那些年度之財務報表（含收支表及資產平衡表）尚未申報？民政局到底有沒有催其補報備查？為何迄今尚未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檢送本市各宗教財團法人七十四年至八十八年財務報表申報情形一覽表乙份，對於未繳財務報表之法人，本府民政局自八十三年起陸續依權責函請本市松山等十二區公所轉請各宗教財團法人繳交財務報表在案，並將主管之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申報情形予以上網公布。

二、爲輔導各宗教財團法人熟悉財務報表之編製技巧，本府

民政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十五日分二梯次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研習會，邀請專業會計師講授基本會計觀念與財務報表之製作等重要課程，以期提昇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報核率及正確性。

三、另爲有效監督本市各宗教財團法人，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本府民政局爰依地方制度法及民法規定擬訂『宗教財團法人裁罰準則』草案，目前正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中，該準則即針對財團法人財務收支決算逾期未繳之情事訂有裁罰之規定，俟該準則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有法源執行依據。

六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五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議北投行義路一帶水溝增建水溝蓋。

說

明：北投行義路一帶，由於通往北投溫泉區，假日時聚集人潮，用路人倍增。日前有民眾陳情表示，該道路幅狹窄，復以多有行人行走於行義路上，致使行義路更爲擁擠。然而行義路單側水溝未加蓋，以致於每逢假日人潮擁擠時，造成行義路上車輛容易因避車潮及行人而駛進水溝，輪胎因而陷入水溝中，動彈不得。李彥秀議員建議相關單位評估於該條路上水溝加蓋的可能性，儘速於行義路單側水溝上增建水溝蓋，以方便用路人行駛於該條路上，並避免

意外發生。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路段因道路用地尚未徵收，且未設溝蓋之側溝長度約一千五百公尺，而工程費約八百萬元（不計補償費），本府係以逐年段協調辦理加蓋方式處理，本年度將於行義路陽明山站下山方向第一個轉彎段國有土地範圍加蓋約一百公尺。

六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五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市長掃廁所，非關市政！到底誰在作秀？

說明：

二、公元二〇〇一年被台北市訂爲公廁年，爲了宣導重視公廁衛生，居然要馬市長帶領首長作秀掃公廁。官場作秀文化至此達到極致，幕僚官員應負全責。

三、馬市長之前宣示二月將要帶領首長掃廁所，以表示貴府重視公廁文化，其出發點可謂正大，但付諸行動的作法卻流於粗俗的作秀演出。市長應該做的事情，是如何帶領官員作出良好的政策並且執行，而不是捲起袖子掃廁所。掃廁所是清潔人員份內工作。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分層負責充分授權的道理相信市長應該清楚。市民選馬英九